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文，只供參考用)

(立法會陸恭蕙議員辦事處用箋)

圖文傳真

行政署長
尤曾家麗女士

尤女士：

立法會的任期及選民失去代表

今早與閣下交談，得悉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當今屆立法會任期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後，應否關閉所有現任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，以致當局會停止向他們發放薪酬及辦事運作的各項款項。

閣下似乎並無考慮此舉的後果，會令選民由7月1日起，至9月10日選出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期間，完全沒有議員代表他們。

很多國家在民選議員任期正式屆滿至舉行下次選舉期間，仍會繼續向現任議員提供資助，以確保選民繼續有議員為其代表。這是一項原則問題，並非只涉及對議員聘請的職員造成不便，因為若議員辦事處須關閉，有關的職員便須被遣散，即使他們的僱主可能再度獲選亦然。

鑒於閣下並未考慮到有關決定可導致選民沒有議員代表他們，本人促請閣下在作出最後決定前考慮此點。

此外，本人亦希望一再強調，政府當局不能提出區議會議員可擔任選民代表的論點，因為該兩層議會不能互相取代。

陸恭蕙

副本致：

立法會秘書處——馮載祥先生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——梁智鴻議員